

动植物检疫参考资料

1986〔10〕

国际动物卫生法典

（1986年第五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编 者 的 话

一九八四年我们印发了《国际动物卫生法规》(1981年版)中文译本,但1986年国际兽疫局又修改重版。故请南京动植物检疫所高级兽医师冯振群同志以及昆明动植物检疫所、兰州动物检疫站的一些同志对新版本重译和校核,最后由冯振群同志审核定稿,并将书名改译为“国际动物卫生法典”,现印发给动物检疫人员参考。

对校译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并欢迎对译文中可能存在的疏漏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序 言

这本1986年第五版国际兽疫局《国际动物卫生法典》是国际兽疫局自1960年以来借助于协调各国动物卫生法规以方便国际贸易所进行工作的结果。

为了研究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口的卫生条例，1960年建立了常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席K·F·WELLS先生（加拿大）、副主席H·GASSE先生（法国）和秘书长L·BLAJAN先生（法国）组成。起初，该委员会的活动是研究各成员国的卫生法规。第二阶段，该委员会研究修订了国际兽疫局组织章程第五条规定的应向该组织通告的疾病名单，自1924年以来，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发生了重大变化使得这次修订变得非常必要。

1963至1964年期间，由于各成员国的合作，寄来了许多建议，使修订工作得以顺利进行。1964年5月，国际兽疫局委员会第32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常务委员会关于卫生条例的建议，并制定了两个名单。

1) 传染性强且给国民经济或地区经济造成非常严重损失的A类疾病名单（15种病），除了国际兽疫局组织章程第五条列入的9种疾病外，还包括结节性皮炎、兰舌病、马瘟、非洲猪瘟、猪地方流行性脑脊髓炎（捷申病）和新城疫。

2) B类疾病名单（40种），它们对农场或动物有显著影响，但严重程度不如第一类疾病。

另外，从1964年起，国际兽疫局中央办公室着手起草国际动物卫生条例。这个条例曾提供了预防动物疫病的传播的所有必要措施，因而便利了活畜、动物精液和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

在1965年5月第33届全体会议上，国际兽疫局委员会审议了中央办公室起草的国际动物卫生条例草案，并授命国际兽疫局局长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口卫生条例常务委员会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完成这一工作。

这些工作的具体成果反映在1968年5月由A·RAFYI教授主持的国际兽疫局委员会第36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在1968年5月13、14和16日的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动物卫生条例草案，决定将《国际动物卫生条例》今后改名为《国际动物卫生法典》；有保留地通过了法典条文，条件是，根据会议提出并通过的一些提案作出某些修改；决定在国际兽疫局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口动物卫生条例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完善这部法典；为此，通过国际兽疫局领导机关来收集代表们的建议，凡被接受的建议经过条例研究委员会同意，再提交国际兽疫局审批，建议各成员国将上述法典的各项条款付诸实施。”

本法典中关于A类名单中每一种疾病的章节都是基于下述原则制定的，第一条确定所述疾病的特定的潜伏期，其余各条指出进口国根据本国和出口国的动物健康状况可以采取的措施。这样，本法典为进口国提供多种选择，使之根据某出口国的动物卫生状况而取得最满意的地位。

应当指出,国际动物卫生法典不仅仅依赖于动物卫生法典委员会的工作,也依赖于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1968年5月召开的国际兽疫局委员会第36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和全体会议期间,法典委员会办公室要召开工作会议和协商会议来研究国际兽疫局总部收到的提案和对法典条文的修改方案,将这些建议分为宜于采纳、不宜于采纳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三类。

各次国际兽疫局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通过的法典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由国际兽疫局总部分发给各成员国。

1983年5月和1984年5月国际兽疫局委员会又进行了一些重大修改。这些修改涉及到申报制度和疫情情报制度(第一部分第二章),国际贸易中应实行的卫生规则(第一部分第三章)和向国际兽疫局报告的疾病名单等。

国际兽疫局委员会重新把名单恢复到两个,即A类疾病名单和B类疾病名单,以前在A、B和C类名单中所列的疾病重新分配在两个新名单中以便考虑他们在国际贸易中的影响,这些名单列在第七部分中。同时,也通过了新的词语释义和若干附则以及几个新的疾病章节,这样,新版动物卫生法典的出版也就势在必行了。

另外,为了阅读方便,第一部分第一章中释义的词在后面的条文中以斜体出现。

总局长 BLAJAN

目 录

序 言

第 一 部 分

第一章：词语释义	(1)
第二章：通报和兽疫信息	(6)
第三章：国际贸易的卫生规定	(7)
第一节 总的建议	(7)
第二节 运输建议	(9)
第三节 启运前和启运时的动物卫生措施	(10)
第四节 在出口国起运地点和进口国到达地点之间以及过境运输期间的动物卫生措施	(11)
第五节 到达时的动物卫生措施	(13)
第六节 关于国际间传递病理材料和生物制品的措施	(15)
第四章：动物卫生组织	(16)

第二部分 A类疾病

第一章

第一节 口蹄疫	(18)
第二节 水泡性口炎	(23)
第三节 猪水泡病	(24)
第四节 牛瘟	(26)
第五节 小反刍兽瘟	(30)
第六节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	(30)
第七节 牛结节性疹	(31)
第八节 裂谷热	(32)
第九节 兰舌病	(34)
第十节 绵羊痘和山羊痘	(35)
第十一节 非洲马瘟	(36)
第十二节 非洲猪瘟	(37)

第十三节	猪瘟（古典猪瘟）	(39)
第十四节	传染性脑脊髓炎（捷申病）	(42)
第十五节	鸡瘟	(44)
第十六节	鸡新城疫	(45)

第三部分 B类疾病

第一章：共患病	(48)
第一节 炭疽	(48)
第二节 伪狂犬病（奥耶斯基氏病）	(49)
第三节 棘球蚴病	(49)
第四节 钩端螺旋体病	(49)
第五节 狂犬病	(50)
第六节 副结核病	(50)
第二章：牛	(51)
第一节 牛布氏杆菌病（流产布氏杆菌）	(51)
第二节 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	(53)
第三节 牛结核病	(54)
第四节 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	(56)
第五节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外阴阴道炎	(57)
第六节 毛滴虫病	(58)
第三章：绵羊和山羊	(59)
第一节 绵羊布氏杆菌病（绵羊传染性附睾炎）	(59)
第二节 山羊和绵羊布氏杆菌病（马尔他布氏杆菌病）	(59)
第三节 传染性无乳症	(61)
第四章：马	(61)
第一节 马传染性子宫炎	(61)
第二节 马媾疫	(61)
第三节 马脑脊髓炎	(62)
第四节 马传染性贫血	(62)
第五节 马流行性感胃（A型病毒）	(63)
第六节 马焦虫病	(63)
第七节 马病毒性鼻肺炎	(63)
第八节 马鼻疽	(64)
第九节 马痘	(64)
第十节 马传染性动脉炎	(64)
第十一节 疥癣	(65)
第十二节 沙门氏杆菌病（马流产沙门氏杆菌）	(65)

第十三节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	(65)
第五章：猪科动物	(66)
第一节 猪萎缩性鼻炎	(66)
第二节 猪布氏杆菌病	(66)
第三节 旋毛虫病	(67)
第六章：禽类	(67)
第一节 传染性腔上囊病（甘保罗病）	(67)
第二节 马立克氏病	(68)
第三节 霉形体病（鸡败血霉形体）	(69)
第四节 鹦鹉病——鸟疫	(69)
第五节 鸡白痢	(70)
第七章：啮齿动物	(70)
第一节 兔粘液瘤病	(70)
第二节 野兔热	(71)
第八章 鱼类	(71)
第一节 鲑鳟鱼类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	(71)
第二节 鲑科鱼类传染性胰脏坏死病	(72)
第三节 鲑鳟粘体虫病	(72)
第四节 鲤春病毒病	(73)
第九章 蜂	(73)
第一节 壁虱病	(73)
第二节 美洲幼虫腐臭病（恶性幼虫腐臭病）	(73)
第三节 欧洲幼虫腐臭病（良性幼虫腐臭病）	(74)
第四节 蜂小孢子虫病	(74)
第五节 蜂螨病	(74)

第四部分 附 则

推荐各种诊断技术和生物制品的标准（A类和B类疾病）

第一章 共患病	(76)
第一节 口蹄疫	(76)
第一条 诊断	(76)
第二条 疫苗	(78)
第二节 牛瘟	(79)
第一条 疫苗	(79)
第三节 裂谷热	(79)
第一条 诊断	(79)

第二条 疫苗	(81)
第四节 兰舌病	(83)
第一条 诊断	(83)
第二条 疫苗	(86)
第五节 炭疽	(87)
第一条 疫苗	(87)
第六节 钩端螺旋体病	(87)
第一条 诊断	(87)
第七节 狂犬病	(89)
第一条 疫苗	(89)
第二章 牛	(89)
第一节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	(89)
第一条 诊断	(89)
第二条 疫苗	(89)
第二节 牛布氏杆菌病	(92)
第一条 诊断	(92)
第二条 疫苗	(92)
第三节 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	(93)
第一条 诊断	(93)
第二条 疫苗	(95)
第四节 牛结核病	(96)
第一条 结核菌素	(96)
第五节 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	(96)
第一条 诊断	(96)
第六节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97)
第一条 诊断	(97)
第三章 绵羊和山羊	(97)
第一节 山羊和绵羊布氏杆菌病	(97)
第一条 诊断	(97)
第二条 疫苗	(98)
第四章 马	(98)
第一节 非洲马瘟	(98)
第一条 诊断	(98)
第二节 马传染性子宫炎	(99)
第一条 诊断	(99)
第三节 马传染性贫血	(100)
第一条 诊断	(100)
第四节 马流行性感冒	(103)
第一条 诊断	(103)

第五节 马焦虫病	(103)
第一条 诊断	(103)
第五章 猪	(105)
第一节 古典猪瘟 (猪瘟)	(105)
第一条 疫苗	(105)
第二节 非洲猪瘟	(105)
第一条 诊断	(105)
第六章 禽类	(112)
第一节 鸡新城疫	(112)
第一条 诊断	(112)
第二条 疫苗	(113)
第二节 鸡传染性腔上囊病 (甘保罗病)	(113)
第一条 疫苗	(113)
第三节 禽霉形体病	(114)
第一条 诊断	(114)
第二条 抗原检验	(114)
第四节 鸡白痢	(115)
第一条 抗原检验	(115)

第五部分 附 则

推荐的其它标准

第一章 不包括在A类和B类疾病的梭状芽胞杆菌感染	(117)
第一节 疫苗和血清检验	(117)
第一条 黑腿病 (鸣疽梭状芽胞杆菌)	(117)
第二条 黑腿病 (败血梭状芽胞杆菌)	(118)
第三条 坏死性肝炎 (B型水肿梭状芽胞杆菌)	(118)
第四条 杆菌性血红蛋白尿 (溶血性梭状芽胞杆菌 / D型水肿梭状芽胞杆菌)	(119)
第五条 污泥梭状芽胞杆菌感染	(119)
第六条 破伤风	(120)
第七条 肉毒中毒	(120)
第八条 产气荚膜梭状芽胞杆菌	(121)
第二章 健康检查和卫生	(123)
第一节 人工授精中心出口的鉴定	(123)
第一条 牛精液	(123)
第二节 人工授精中心的出口鉴定	(125)
第一条 猪精液	(125)
第三节 采胚场的出口鉴定	(128)
第一条 牛胚胎和卵	(128)

第四节 孵化蛋和孵化所建筑	(130)
第一条 卫生措施	(130)
第五节 鱼场出口的鉴定	(135)
第一条 鱼、鱼子以及鱼卵和精液	(135)
第六节 养蜂场	(141)
第一条 卫生管理	(141)
第七节 血液材料和免疫接种 (特别是马)	(143)
第一条 防疫卫生措施	(143)
第三章 病原物和昆虫媒介的消灭	(143)
第一节 消毒和灭虫	(143)
第一条 总建议	(143)
第二条 飞机	(144)
第二节 口蹄疫病毒: 消灭方法	(144)
第一条 肉品	(144)
第二条 工业用动物产品	(144)
第四章 动物运输	(145)
第一节 空运: 装运密度	(145)
第一条 牛、绵羊和猪	(145)

第 六 部 分

国际兽疫局批准通过的国际检疫证书格式

第1号 国际兽疫局、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狂犬病预防接种的国际证书	(148)
第2号 家养或野生的牛、水牛、绵羊、山羊和猪等的动物卫生证书	(150)
第3号 牛、水牛、绵羊、山羊和猪等精液的动物卫生证书	(151)
第4号 牛、水牛、马、绵羊、山羊、猪等家畜或家禽的肉品卫生证书	(152)
第5号 饲料、工业或医药用动物产品的卫生证书	(153)
第6号 马的动物卫生证书	(154)
第7号 禽类的动物卫生证书	(155)
第8号 日令雏鸡、雏火鸡以及其他新孵化的禽类和种蛋的动物卫生证书	(156)
第9号 兔的动物卫生证书	(157)
第10号 来源于官方卫生管理的企业的活鱼、鱼子、鱼卵和精液的国际证书	(158)
第11号 非来自受官方卫生管理的企业的活鱼的国际证书	(160)
第12号 蜜蜂和蜜蜂子脾的证书	(161)

第 七 部 分

向国际兽疫局具报的疾病名单

第一章 A类疾病名单	(163)
第二章 B类疾病名单	(164)

第一部分

第一章 词语释义

第一条 本法典应用的词语：

“屠宰场”是指经过国家兽医行政部门批准，并且符合国际兽疫局通过的国际标准的屠宰场。

“AI中心”是指国家兽医行政部门批准生产精液的和专作符合本法典规定条件的供体动物的设施（条款要求见第五部分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一条和第二节第一条）

“飞机”是指用于国际飞行的飞机。

“动物”是指所有哺乳动物（不包括水生哺乳动物）或禽类（家禽和野禽）。

“繁殖或饲养的动物”是指牛、水牛、骆驼、山羊、马、绵羊或猪等动物，以及不立即屠宰的农场饲养的或家养的鹿。

“屠宰的动物”是指牛、水牛、骆驼、山羊、马、绵羊或猪等动物，以及农场饲养的或家养的鹿。在这些动物运往进口国时，在有关兽医当局的监督下，将其运至屠宰场立即屠宰。

“动物健康状况报告”是指根据本法典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各国送报中央局的报告。

“动物健康年鉴”是指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FAO/WHO/OIE）每年联合汇编的年鉴。该年鉴说明兽疫的发生情况和每个国家对这些疫病所采取的防控措施。

“动物产品”是指肉类、鱼产品以及供人类消费、动物饲养和供医药、农业或工业用的动物产品。

“养蜂场”是指在一个养蜂设施内聚集所有蜂箱的场地。

“直接过境地区”是指在某国际机场内或该机场附近建立的专用地区，该地区经有关兽医行政部门批准，并在其直接监督下，当飞机通过该过境地区时，在专用地区只允许作短暂停留。

“人工授精中心”见“AI中心”

“生物制品”是指下列制品：

- a) 用于诊断某些疾病的生物制剂。
- b) 用于治疗 and 预防某些疾病的血清疫苗。
- c) 用于某些疾病预防接种的灭活或改良疫苗。
- d) 微生物遗传物质。

“疫情通报”是指每月出版的刊物，刊内特别刊登有当月内各国向中央局报告的A类疾

病的疫情。

“病例”是指国际兽疫局确认感染了一种传染性的或寄生虫的疫病的动物个体；感染了动物个体的判断标准，在每种情况下都是清楚明了的（例如临床症状、血清学依据）。

“中央局”是指设在法国巴黎75017，普罗尼路12号的国际兽疫局总部；

电传：EP1ZOT1 642285F

电报挂号：INTEREPZOOTIES

电话：（1）42274574

“法典”是指国际兽疫局国际动物卫生法典。

“法典委员会”是指在国际兽疫局常驻代表委员会休会期间负责实施本法典日常工作的国际兽疫局常设委员会。

“冷藏库”是指用低温保存供人类消费的肉类、动物产品和鱼类产品的冷藏场所。冷库要符合**“国际制冷研究所”**推荐的方案、设备、操作。它须经国家兽医行政部门批准并置于官方兽医的监督下。

“集中饲养中心”是指集中来自各畜牧场或市场的，用于繁殖、饲养或屠宰动物的房舍或场地，并且这些房舍或场地：

- a) 必须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之下；
- b) 不能设在“疫区”，使用前后均应消毒。
- c) 只用于繁殖、饲养、屠宰动物，其条件应符合本法典规定的各项要求。

“采胚场”是指经兽医行政部门批准的，用于采集胚胎（或卵子）的和仅仅用于符合本法典规定的各项条件的供体动物的设施。（要求见第五部分附则第二章第三节第一条）

“可疑感染蜂群”是指外观上健康，但在该蜂群所在的养蜂场内发现了某一种**B类**疾病。

“委员会”是指执行国际协定由各国政府派去国际兽疫局的常驻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运载容器”是指运输时用于装载的容器。

- a) 该容器是相当结实的并可重复使用的永久型器具。
- b) 该容器是特制的，便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和动物源性商品，用一种或几种运输方法均不能拆开。
- c) 该容器安装有一些灵活而易操作的部件，特别是在用不同的运输方法转运时更为方便。
- d) 该容器必须确保动物舒适。

“消毒”是指彻底清理后为了消灭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疾病的传染因子所进行的工作。消毒适用于动物、畜舍场地、运载工具以及可能被动物或动物产品直接或间接污染的各种物体。

“杀虫”是指为了消灭动物疾病包括人畜共患病的传染媒介——昆虫所进行的工作。这些昆虫可能存在于轮船、飞机、卡车和其他运输工具或装载容器内。

“行政区”是指明确地划定边界的某领土的一部分，并有相应的兽医组织贯彻执行本法典所允许的和规定的各项措施。

“胚胎”是指哺乳动物的活受精卵。

“畜牧场”是指农业性牧场，在牧场内饲养或经销用于繁殖、育种或屠宰的动物。

“出口国”是指向另一个国家某地区发运动物、鱼、蜜蜂、精液、鱼精液、胚胎(卵)、孵化蛋、鱼子、蜜蜂子脾(brood-combs)、动物产品、生物制品或病理材料的国家。

“鱼”是指种鱼及其卵。

“养鱼场”是指培育或饲养用于繁殖或在市场上销售的鱼的场所。

“非疫区”是指在一个国家内明确划定的地区,该地区在本法典对每种疾病所规定的时期内未曾报告过任何病例,在该地区内及其边境上,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和它们的运输实行有效的监督。

“鲜肉”是指未曾做过任何加工处理而改变其特殊感觉和理化特性的肉品。本法典规定“鲜肉”也包括冷冻的肉。

“国境检查站”是指为国际贸易而开放的任何国际机场、港口、火车站及公路设立的检查站。

“进出口卫生条例”是指对一个国家进口动物、鱼、蜜蜂、精液、鱼精液、胚胎/卵、孵化蛋、鱼子、蜜蜂子脾、动物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所采取的一切卫生监督措施。

“传进病例”是指起源于别国的病例传入某国境内。

“进口国”是指从别国进口动物、鱼、蜜蜂、精液、鱼精液、胚胎/卵、孵化蛋、鱼子、蜜蜂子脾、动物产品、生物产品或病理材料的国家。

“感染蜂群”是指蜂群中发现了B类疾病中的某种疾病。

“疫区”是指在一个国家的明确界限内发现了本法典所规定的疾病的区域。疫区必须由兽医当局根据当地的环境条件,不同的生态学和地理方面的因素以及家畜流行病学因素和经营畜牧业类型来明确划定并加以宣布。

国家可疑区域面积的划定,在集约饲养牲畜的地区,距发病中心的半径至少应为十公里,而在粗放牲畜饲养的地区,距发病中心的半径至少应为五十公里。

在疫区内及其边界上,对那里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输,官方兽医必须进行有效的监督。

疫区持续时间的长短将随疾病和所采取的卫生措施及控制方法而异。

“疫情通知”是指中央局接到某一国家的电传或电报的兽疫记录立即发出交流的信息通知。

“国际协定”是指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签署的创立国际兽疫局的公约。

“国际机场”是指由某国在其领土内指定某机场作为进出国际空运动物、鱼、蜜蜂、精液、鱼精液、胚胎/卵、孵化蛋、鱼子、蜜蜂子脾、动物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的机场。

“国际卫生证书”是指由官方兽医出具的证书,证明供人类消费的肉类、鱼产品和动物源性产品是健康的。必要时,需详细说明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此项也适合于供作动物饲料、制药或工业用的动物源性产品以及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的证书,并对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应采取的各项措施做详细说明。

“国际货运”是指动物、鱼、蜜蜂、精液、鱼精液、胚胎/卵、孵化蛋、鱼子、蜜蜂子脾、动物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的进出口和过境。

“国际动物卫生证书”是指出口国家的官方兽医出具的证书,证明该动物或动物群、鱼、蜜蜂的健康状况良好,凡给动物做了生物学或其他试验和疫苗接种的都属证书详细说明的

事项。证书是单独填写还是集中填写，要依动物的种类及特定的运输条件而定。这项也适用于精液、鱼精液、胚胎／卵、孵化蛋、鱼子和蜜蜂子脾的证书。同时要详细说明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应采取的各项措施。

“A类疾病”是指一组具有危害严重、传播迅速并穿越国界潜力的，有产生严重的社会——经济或公共卫生后果的和在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中有较大重要性的传染病。遵照本法典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可视需要经常向国际兽疫局报送这类疾病的疫情报告。“A类疾病”的名单开列在本法典第七部分的第一章内。

“B类疾病”是指一组在一些国家内有社会——经济的（或）公共卫生上的重要性，并且在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上有意义的传染病。遵照本法典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在一些病例需要经常的报告，但在正常情况下是一年报告一次。B类疾病的名单开列在本法典第七部分第二章内。

“市场”

- a) 须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
- b) 不在疫区，使用前须消毒灭菌
- c) 只供繁殖、饲养或屠宰的动物使用，这些动物应符合本法典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肉”是指动物屠体任何可吃部分，包括内脏。

“肉制品”是指经过煮沸、干燥、盐制，盐渍或烟熏处理的肉制品。

“改良扑杀政策”见“扑杀政策”

“观察”是指兽医当局为了确保动物不感染本法典中规定的疫病所进行的检查，这种检查包括临床检查，变态反应试验，实验室检查等。总之，凡能够显示动物可能感染的其他方法都可应用。

“官方兽医”是指国家兽医行政部门委派或任命的行政机关兽医或特派兽医。

“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农组织协定”是指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一九五三年五月国际兽疫局双方分别批准的协定。

“国际兽疫局——美洲国家农业合作研究所协定”是指一九八一年五月国际兽疫局和一九八一年六月美洲国家农业合作研究所双方分别批准的协定。

“国际兽疫局——世界卫生组织协定”是指一九六一年二月由世界卫生组织和一九六二年五月由国际兽疫局双方分别批准的协定。

“疾病爆发”是指A类或B类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在农场、饲养或育种场，包括所有的畜舍和邻近场所中的发生。

在用这种方法不能明确划定疫病爆发范围的地区，可分析考虑当地的各种条件的基础上，看作是某区域内的部分地区爆发了疫病。在该疫区内不能保证易感的和不易感动物未曾与那区域内患病的或疑似患病的动物有过直接接触。

例如，就非洲某地区而言，某种疾病在 0.58 m^2 的范围内发生了，就定为疫情爆发，虽然在同一范围内可能有几处发病，亦称为爆发。

“国家领地”是指地理的或行政上的实体，该实体拥有能采取和监督适当措施职能的兽医行政组织。

“病理材料”是指寄送给国际兽疫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承认的专门实验室或咨询实验室的传染病病原体的菌（毒）株，来自活动物的传染性和寄生虫标

本，动物尸体的排泄物、各种组织和器官。

“装运地点”是指将动物、鱼、蜜蜂、精液、鱼精液、胚胎／卵、孵化蛋、鱼子、蜜蜂子脾、动物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等装上运输工具的地点或其送交发运至国外的代理商处。

“供人类消费用的动物产品”是指蛋制品、牛奶、奶制品和蜂蜜。

“工业用的动物产品”是指生革和皮张、毛皮、羊毛、毛、鬃毛、羽毛、蹄、角、骨、碎骨、血、肠衣、动物性肥料、鱼肥、鸟肥以及工业用的奶制品等。

“制药用的动物产品”是指用于制备药物的各种器官、腺体、动物机体的组织和组织液等。

“用作动物饲料的动物产品”是指肉粉、鱼粉、肝粉、骨粉、血粉、羽毛粉、猪油渣和计划用作动物饲料的奶制品等。

“隔离检疫场”是指一栋建筑物或建筑群，建筑物内的动物完全处于隔离状态，与其他动物无直接或间接接触。为了在不同时间观察和作各种对照试验，官方兽医可确保这些动物不受某些疾病的感染。

“检疫条例”是指隔离检疫场内，有关动物进口、停留和转运的一切措施。

“隔离检疫站”见隔离检疫场

“决议”是指(国际兽疫局常驻代表)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决议。

“精液”是指人工受精用种畜(哺乳动物和禽类)的精液。

“装运”见装运地点。

“扑杀政策”是指在兽医行政部门领导下，批准对某种疾病采取动物卫生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扑杀畜群中那些已受感染的或怀疑感染的动物，以及地点在那些已从动物与动物之间直接接触感染，或很可能通过同一种间接接触而引起致病病原物传染的其他畜群内的动物。所有感染区内的易受感染动物，不论是接种疫苗与否都应扑杀、销毁、深埋尸体，或用其他能制止因扑杀动物的尸体或其产品而传播传染的任何方法处理，这项政策应与本法典规定的清洁和消毒方法结合进行。

“改良扑杀政策”一词应在向国际兽疫局报告时使用。每当上述动物卫生措施未能充分贯彻实施时，应提出更改的详细细节。

“统计资料”是指由中央局出版的名为“统计资料”的动物疫病年鉴。它的表格内容有：

a) 按国家统计的动物发病数；

b) 按疫病统计的新爆发数，由兽医行政部门以其动物健康状况报告的形式向中央局的报告。

“各种章程”是指国际兽疫局的内部章程，它们是国际协定的附件。

“过境国家”是指为进口国家运输动物、鱼、蜜蜂、精液、鱼精液、胚胎／卵、孵化蛋、鱼子、蜜蜂子脾、动物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等而经过的国家，或仅仅在该国的国境检疫站中途停留转运。

“运载工具”是指由陆上、航空、水路运输的任何运输工具。

“兽医行政部门”指中央兽医部门(国家政府的部级单位)，它有权在其国内任何一个地方执行本法典，确保或监督本法典中所规定的各项动物卫生措施的贯彻实施。

“兽医当局”指直接负责实施相应的动物卫生措施的兽医部门。

第二章 通报及兽疫信息

第一条 在执行本法典时，根据国际兽疫局内部章程第五第九和第十条的规定，国际兽疫局各成员国承认中央局与该国或其领地的兽医行政部门取得直接联系的权力。

由国际兽疫局所发放到该兽医行政部门的所有通报和情报应被认为已经发放到当事国家；由该兽医行政部门送往国际兽疫局的所有通报和信息都被认为是当事国家所送。

第二条 1. 各国应通过国际兽疫局对其他国家提供各种必须的信息以便缩小重要动物疾病的传播范围和在世界范围内帮助控制这些疾病方面取得更大成就。

2. 为了达到此目的，各国应遵守在本章所规定的报告要求。

3. 为了准确和明了地交流信息，报告应尽可能遵照动物健康状况报告第一条至第三条的格式填报。

4. 承认关于疾病代号和疾病之间关系的科学知识是经常在演变着。一种传染病代号的存在未必暗示一种疾病的存在，各国通过他们的报告应保证他们是遵守本条第一款的精神和意图。

5. 如同根据本章第三条报告特定的新的疫病调查结果一样，国家也应提供关于采取防止疾病传播的措施的情报，其中包括检疫措施和各种动物、动物与生物制品以及带有助长疾病传递本性的各种各样的物质流动的管制，在有由媒介传播疾病的情况下也应详细说明消灭这种媒介的各种措施。

第三条 兽医行政部门应向国际兽疫局报送的通报和兽疫信息：

1. 在24小时内，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下列各项目中的任何疫病；

a) 报送第一次发生或者重发的A类疾病，如若该国或该国的某区域以前被认为没有这种特定的疾病时。

b) 报送A类疾病中在流行病学上对其他国家有重大影响的新的重要的疫病调查结果。

c) 报送A类疾病中，涉及到这类病的一种暂定诊断方法，而这种方法在流行病学上对其他国家具有深远意义的新的重要信息。

d) 报送不属于A类的疾病，而这类疾病在流行病学上对其他国家有特殊意义的新的疫病调查结果。

在决定疫情调查结果是否需要立即上报时，国家必须保证他们遵守本法典第一部分第三章的条款（特别是第三章第一节第一条）报告有可能影响国际贸易发展的情报。

2. 按上述第一款通报后，用电传或电报发送的周报提供进一步的关于已被证实为紧急通报的某一疫情的进展情报。这些报告应继续报送到这种疫病被消灭时，或在这种疫情变得充分稳定时才能停止，以至于本条第三款中的月报能对国际兽疫局履行该国的义务。

3. 月报报告关于A类疾病有无存在和进展以及在流行病学上对其他国家有重要意义的但不属A类疾病的调查结果。

4. 年报报告关于所有A、B类疾病和其他任何被认为对社会、经济有重要性的或是对兽

医学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疾病。

第四条 1. 当疫区已消灭这种疾病时,在该疫区的兽医行政部门应把情况通知中央局。

2. 确定一种疾病的疫区应该是在最后一次病例报导以后,已到超越典型的潜伏期的时间,并且在应用完全的预防和适当的卫生措施和防制疾病可能重新发生或传播的时候。这些措施的详细情况可在本法典第二部分各章查找。

3. 一个国家只有在本法典第二部分各相应章节的所有条件都已执行时才可能认定再次消灭了某种特定的疾病。

4. 建立一个或若干个非疫区的国家兽医行政部门应通知国际兽疫局,提供必要的详细情况和清楚地指出区域在该国地图上的位置。

第五条 各兽医行政部门应将他们的检疫条例和进出口卫生条例的各种条款的规定通知国际兽疫局。

兽医行政部门的各项条例一经修改,他们应立即将任何修改的规则通知国际兽疫局,最迟应在常设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通知。

第六条 1. 中央局应通过电传、电报或《疫情通知》以及按本章第2条至第4条规定而收到的全部通报发送到有关兽医行政部门。

2. 中央局应通过每月发行的“疫情通报”发送A类疾病的新的爆发数。

3. 在接收情报和在任何官方交流的基础上,中央局应准备一个关系到本法典的应用及其在国际贸易中作用的年报。

第七条 由兽医行政部门发送的执行本章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所有电传和电报,应照当时情况得到优先权,在发生了规定报告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特别紧急的情况下,用电话或电报、电传通讯信息,应由“国际电讯安排”部门按各通讯信息给予最高优先权。

第三章 国际贸易卫生规则

第一节 总的建议

第一条 在国际贸易中的兽医职业道德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取决于一种综合性的因素。这些因素应考虑到要保证不妨碍贸易,对人和动物健康没有带来危险。

出口国应考虑和提供以下各项情报:

1. 关于动物卫生状态和国内动物卫生信息系统的情报,以及确定该国是否属于消灭A类疾病或已成为非疫区的国家。

2. 关于存在的接触性传染病定期的和立刻行动的情报。

3. 采取防制A类疾病和适宜于其他疾病的各种措施的能力。

4. 关于兽医服务部门的机构和这些服务部门的职权的情报。

5. 技术情报,特别是关于生物试验和全国性使用疫苗注射情况的情报。